



232712050031
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

副本

监测

项目名称

： 驭腾（测）字（20

客户名称

：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

： 一期排气筒（DA021）

委托单位

： 委托监测

报告单位

：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

： 2023年5月17日

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
Shaan xi YuTeng Test Techn

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”

限公司检验检测

文复制除外) 封

2、报告无编制、

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

活动。

4、本机构对监测数

信息的真实性负

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

6、对本报告若有疑

准) 向本机构提

受理申诉。

7、本报告仅提供结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

电话：029-682048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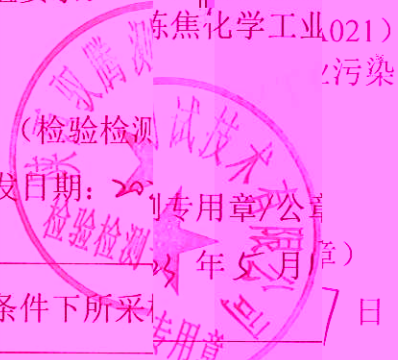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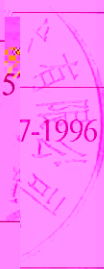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首页)

No: 驭腾 (测) 字 (2023) 第 05-12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/项目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
联系人	张朋军
联系电话	18129111111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样品来源	8791346151
监测日期	2023.05.11
分析日期	2023.05.11~2023.05.11
监测人员	刘小刚、刘于新
分析人员	张琦
监测项目及频次	项目: 苯并[a]芘; 频次: 1次/半年
样品数量及状态	数量: 3个; 状态: 滤筒保存完好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
监测结果	见数据页表 1
判定依据	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
结论	本次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装煤地面除尘器苯并[a]芘的监测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5 中的限值要求。
备注	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环境条件下所采



批准: 张朋军

审核: 王明

编制: 张琦
样品负责

签发日期: 2023年5月11日

2023年5月11日

No: 驭[(测) 字

项 目	
苯并[_a]芘	《环境 中多环
监测日期:	气象条件 期: 2023.0
监测点	位 样品
焦二装 地面除 器排气 (DA02	煤尘筒 01044Q 01044Q 01044Q)

